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23-1号

山东多滋生活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C75F94W

法定代表人：王宁

地址：蒙阴县常路镇西官庄

2019年8月3日至8月11日，我局根据省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组转办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露天存放石子、石头，未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同时，你公司年加工石子90万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临沂市定点帮扶组每日工作信息汇总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8 月 11 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23-1 号）和你单位签收的《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合计贰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22 日